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施工）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5 号、联系电话：0758-8403380、联系人：伍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施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标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大院内公务车停车棚背后边坡近期受强降雨等影响发生崩塌，威胁人员、下方停车场及上方建筑的安全，亟需治理。本工程对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部分进行地质灾害治理，边坡垂直高

		度约 4~7m, 长度约 30m, 坡面角约 40° ~70, 为土岩混合边坡, 下伏基岩为砂岩, 治理面积约 5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外运、锚杆、钢筋混凝土挡土板、微型桩及冠梁、排水沟等工程。 2.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 开展对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施工作业。 3. 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 4. 质量要求: 中选人所有的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5. 后续服务要求: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进行规范施工作业, 直至通过竣工验收。 6. 工程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5 号。 7. 资金投入基本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64.67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50.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0 万元、预备费用 3.08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开始提供相关服务, 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

		阶段并进行多方验收审核。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25号。 3. 方式：为确保施工质量及沟通联络，中選人必須設置專職主管負責對本項目的施工範圍、工程質量的檢查監督。
7	公開選取方式和計價標準	1. 公開選取方式：方案擇優選取。 2. 報價方式：報總價、最高限價 509900 元，最低限價 508000 元。 3. 計價標準：本合約為單價合約，合約單價包含完成本項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設備成本、利潤、稅金、交通及合約實施過程中不可預見費用等，甲方將無需支付本合約約定總價之外的任何費用（設計變更增加除外）。最終結算價不高于相關政府行政部門批復核準的金額。
8	服務時間	本項目採購合約自雙方蓋公章後生效。本項目服務期為簽訂合約後 90 日曆天完成全階段施工作业。
9	驗收	1. 驗收時間：施工質量通過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共同組成的驗收組現場及資料核對，驗收結論應評定為“合格”

		或以上等级。 2. 验收程序：验收前置条件确认，1. 勘察设计文件已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并形成明确通过意见。2.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完成自检合格。3. 工程档案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齐全。4. 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5. 检测单位已出具各项关键检测报告（如锚杆抗拔、混凝土强度等）。 3. 验收标准：《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 / T 38509-2020）、《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1351-2019）等技术规范为验收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工程质量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约定要求为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
10	结算方式	按进度付款——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按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余款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项目业主3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

		总金额完毕。
11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若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